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52,710	59,808
銷售成本		(46,327)	(54,404)
毛利		6,383	5,404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1,813	1,3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79,704)	(1,402,8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6)	(3,738)
行政開支		(30,421)	(25,219)
財務成本	8	(48,795)	(24,907)
除稅前虧損	9	(151,560)	(1,450,013)
稅項	10	392	3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51,168)	(1,449,6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收益	11	-	26,784
本年度虧損		(151,168)	(1,422,913)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51,168)</u>	<u>(1,422,913)</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348)	(2,484)
有關已出售之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26,624)
		<u>(348)</u>	<u>(29,108)</u>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扣除所得稅)		<u>80,588</u>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80,240</u>	<u>(29,108)</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70,928)</u>	<u>(1,452,021)</u>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7,882)	(1,441,391)
非控股權益		(3,286)	(8,306)
		<u>(151,168)</u>	<u>(1,449,697)</u>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7,882)	(1,414,607)
非控股權益		(3,286)	(8,306)
		<u>(151,168)</u>	<u>(1,422,913)</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637)	(1,443,838)
非控股權益		(3,291)	(8,183)
		<u>(70,928)</u>	<u>(1,452,021)</u>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15)</u>	<u>(4.55)</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15)</u>	<u>(4.64)</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3	19,639
商譽		260,573	185,838
無形資產		27,979	32,178
可供出售投資		274,248	64,954
		<u>583,053</u>	<u>302,609</u>
流動資產			
存貨		494	37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16,795	3,94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14,880	22,5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5,877	11,767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36,57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330	10,603
		<u>288,950</u>	<u>49,254</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65,092	–
		<u>354,042</u>	<u>49,25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7,064	22,8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944	47,570
應付承兌票據		201,902	5,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759	75,86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33	–
應付所得稅		22,610	21,994
		<u>299,212</u>	<u>173,312</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20,600	–
		<u>319,812</u>	<u>173,31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4,230</u>	<u>(124,058)</u>
		<u>617,283</u>	<u>178,551</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023	2,32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556,225</u>	<u>151,1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2,248	153,437
非控股權益	<u>(6,548)</u>	<u>(3,124)</u>
權益總額	<u>575,700</u>	<u>150,313</u>
非流動負債		
不可換股債券	20,297	20,168
遞延稅項負債	<u>21,286</u>	<u>8,070</u>
	<u>41,583</u>	<u>28,238</u>
	<u>617,283</u>	<u>178,55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2樓2211室。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之權益之會計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銷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⁴

¹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次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旨在同時收取訂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然而，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之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之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該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撥備及貿易折扣）以及提供有關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網站維護之互聯網網上服務（「互聯網服務」）之收入，並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1,465	59,808	-	1,850	41,465	61,658
互聯網服務	11,245	-	-	-	11,245	-
總計	<u>52,710</u>	<u>59,808</u>	<u>-</u>	<u>1,850</u>	<u>52,710</u>	<u>61,658</u>

5.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按製造產品類型劃分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廢料回收：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石化產品貿易：買賣石化產品。

互聯網服務：提供有關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網站維護之互聯網網上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製造及買賣主要用於製造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

下列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廢料回收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29,773	11,245	11,692	52,710	-	52,710
分類間之銷售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29,773</u>	<u>11,245</u>	<u>11,692</u>	<u>52,710</u>	<u>-</u>	<u>52,710</u>
分類業績	<u>(65,808)</u>	<u>4,987</u>	<u>(414)</u>	<u>(61,235)</u>	<u>-</u>	<u>(61,235)</u>
利息收入						170
提早償還應付承兌票據之 收益						3,093
其他未分配收入						2,335
出售持作買賣股本證券之 已變現虧損						(7,43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1,20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3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						(133)
其他未分配開支						(28,220)
財務成本						<u>(48,795)</u>
除稅前虧損						<u>(151,560)</u>
稅項						<u>392</u>
本年度虧損						<u><u>(151,168)</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廢料回收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59,808	-	-	59,808	1,850	1,850	61,658
分類間之銷售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59,808</u>	<u>-</u>	<u>-</u>	<u>59,808</u>	<u>1,850</u>	<u>1,850</u>	<u>61,658</u>
分類業績	<u>(185,590)</u>	<u>-</u>	<u>-</u>	<u>(185,590)</u>	<u>808</u>	<u>808</u>	<u>(184,782)</u>
利息收入							42
提早償還應付承兌票據之收益							4,411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25,946
其他未分配收入							3,23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7,25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202,60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							(8,056)
其他未分配開支							(19,263)
財務成本							<u>(24,907)</u>
除稅前虧損							(1,423,229)
稅項							<u>316</u>
本年度虧損							<u><u>(1,422,913)</u></u>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廢料回收	185,751	266,760
互聯網服務	136,020	-
石化產品貿易	3,333	-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325,104	266,760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74,248	64,954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65,092	-
其他未分配資產	272,651	20,149
	<hr/>	<hr/>
未分配資產總值	611,991	85,103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937,095	351,863
分類負債		
廢料回收	36,023	86,262
互聯網服務	8,434	-
石化產品貿易	1,647	-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46,104	86,262
未分配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201,902	5,00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33	-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0,600	-
不可換股債券	20,297	20,168
其他未分配負債	70,559	90,120
	<hr/>	<hr/>
未分配負債總額	315,291	115,288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361,395	201,550
	<hr/>	<hr/>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受限制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以及可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除外。各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分類所賺取之收益基準進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承兌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應付所得稅、不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可呈報分類共同負責之負債除外。各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類資產之比例進行分配。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之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香港		中國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u>10,821</u>	<u>1,850</u>	<u>41,776</u>	<u>59,808</u>	<u>113</u>	<u>-</u>	<u>52,710</u>	<u>61,658</u>

下表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香港		中國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	<u>140,283</u>	<u>10,650</u>	<u>38,166</u>	<u>73,943</u>	<u>116,052*</u>	<u>-</u>	<u>294,501</u>	<u>84,593</u>
商譽及無形資產	<u>59,202</u>	<u>-</u>	<u>229,350</u>	<u>218,016</u>	<u>-</u>	<u>-</u>	<u>288,552</u>	<u>218,016</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9,485</u>	<u>10,650</u>	<u>267,516</u>	<u>291,959</u>	<u>116,052</u>	<u>-</u>	<u>583,053</u>	<u>302,609</u>

* 此非流動資產指可供出售投資，而被投資方乃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之分析：

	香港		中國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1,899	10,650	236,906	227,005	-	-	308,805	237,655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0	42	-	-	170	42
已退回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下文附註)	1,168	848	-	-	1,168	848
其他	475	453	-	48	475	501
	1,813	1,343	-	48	1,813	1,391

附註：若干補助乃中國當地政府授予於中國從事廢物回收利用業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該等補助，附屬公司有權獲取按當地政府所同意之基準計算之已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之退款。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860	2,737	-	(4)	1,860	2,733
提早償還應付承兌票據收益	3,093	4,411	-	-	3,093	4,411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	11,439	-	-	21	11,439
	4,974	18,587	-	(4)	4,974	18,583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虧損						
無形資產攤銷	(4,257)	(4,311)	-	-	(4,257)	(4,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92)	(8,362)	-	-	(1,592)	(8,362)
出售持作買賣股本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7,434)	-	-	-	(7,434)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33)	(1,202,602)	-	-	(133)	(1,202,60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	(133)	(8,056)	-	-	(133)	(8,056)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74)	-	-	-	(1,474)
-商譽	(48,216)	(133,162)	-	-	(48,216)	(133,162)
-可供出售投資	(11,208)	(17,257)	-	-	(11,208)	(17,257)
-應收賬款	-	(200)	-	-	-	(200)
-其他應收款項	(11,705)	(46,059)	-	-	(11,705)	(46,059)
	(84,678)	(1,421,483)	-	-	(84,678)	(1,421,483)
其他虧損淨額	(79,704)	(1,402,896)	-	(4)	(79,704)	(1,402,900)

8.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銀行借貸	1,607	2,001	-	-	1,607	2,00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32,752	19,859	-	-	32,752	19,859
應付承兌票據	13,307	1,925	-	-	13,307	1,925
不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1,129	1,122	-	-	1,129	1,122
	48,795	24,907	-	-	48,795	24,907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51	820	-	-	851	8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0,614	54,404	-	-	40,614	54,404
其他服務成本	5,713	-	-	-	5,7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47	5,668	-	-	4,047	5,668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667	1,558	-	2	667	1,560
	<u>667</u>	<u>1,558</u>	<u>-</u>	<u>2</u>	<u>667</u>	<u>1,560</u>

10.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556	-	-	-	55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	839	-	-	14	839
	<u>570</u>	<u>839</u>	<u>-</u>	<u>-</u>	<u>570</u>	<u>839</u>
遞延稅項抵免	(962)	(1,155)	-	-	(962)	(1,155)
	<u>(962)</u>	<u>(1,155)</u>	<u>-</u>	<u>-</u>	<u>(962)</u>	<u>(1,155)</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392)	(316)	-	-	(392)	(316)
	<u>(392)</u>	<u>(316)</u>	<u>-</u>	<u>-</u>	<u>(392)</u>	<u>(316)</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Nature Ample Limited（由劉松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之前董事）全資擁有）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於Nam Hing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向其作出之貸款，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已終止由出售集團進行之買賣積層板以及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業務。出售集團之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完成。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下文附註）	-	838
出售出集團之收益	-	25,94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收益	<u>-</u>	<u>26,784</u>

附註：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買賣積層板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	-	-	1,850	-	1,850
銷售成本	-	-	-	(819)	-	(819)
毛利	-	-	-	1,031	-	1,031
投資及其他收入	-	-	-	48	-	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4)	-	(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37)	-	(37)
行政開支	-	(19)	-	(181)	-	(2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9)	-	857	-	838
稅項	-	-	-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	<u>(19)</u>	<u>-</u>	<u>857</u>	<u>-</u>	<u>8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u>	<u>(19)</u>	<u>-</u>	<u>857</u>	<u>-</u>	<u>838</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付或已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計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147,882)	(1,414,607)	(147,882)	(1,441,39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33	1,202,602	133	1,202,60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	133	8,056	133	8,056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7,379	310,666	1,007,379	310,666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分類為指定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64	232,116	264	232,116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7,643	542,782	1,007,643	542,782

就所呈列之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進行之每二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份之股份合併及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供股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供股作出調整。

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本集團於各年度仍錄得虧損，而轉換可換股票據（如有）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795	9,932
減：減值虧損撥備	<u>(6,000)</u>	<u>(5,988)</u>
	<u>16,795</u>	<u>3,944</u>

應收票據賬齡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個月內。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個月至6個月之信貸期。此外，對有長期穩定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若干客戶，本集團可授予更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8,928	3,944
4至6個月	4,679	-
6個月以上	<u>3,188</u>	<u>-</u>
	<u>16,795</u>	<u>3,944</u>

1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6,907	-
4至6個月	-	22,730
6個月以上	157	157
	<u>7,064</u>	<u>22,887</u>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石化產品貿易以及網上產品銷售、提供網站維護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52,710,000港元，較去年之59,808,000港元減少11.87%。收益已包括來自互聯網服務業務之11,245,000港元、來自廢料回收業務之29,773,000港元及來自石化產品貿易之11,692,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6,3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04,000港元），而毛利率為12.11%（二零一四年：9.04%）。毛利增加乃由於來自互聯網服務業務之邊際利潤上升所致。本集團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經營虧損為151,168,000港元，其包括收購回收業務產生之商譽之減值虧損48,2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3,162,000港元）及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11,7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059,000港元）。就包括金額11,7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515,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上述減值虧損歸屬於一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應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之尚未償還金額人民幣42,452,719元之中國個人，其以抵押由少數股東持有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Ideal Market」）之13.3%股權作擔保。上述人士於還款日期並無償還尚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決定執行按揭協議項下之權利以收購Ideal Market之13.3%按揭股份。財務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因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日期之股價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股價大幅上升引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非現金大幅虧損1,202,60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虧損相對甚微。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為31,2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957,000港元）。開支增加乃由於回顧年度之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回收業務

自本公司收購回收業務以來，回收業務之收益逐年減少及未達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之預測。此表現不斷轉差乃由於(i)造紙業之產能過剩；(ii)中國宏觀經濟放緩導致造紙業低迷；及(iii)針對中國紙張回收業務發展之國際保護主義，例如反補貼及反傾銷所致。原材料成本、勞工及日常生產開支之持續上升已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回收業務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48,216,000港元（「該減值虧損」），相當於本集團虧損淨額之31.90%。根據本公司進行之市場研究，由於進口再生紙之價格呈逐步上升趨勢，故中國之再生紙進口於二零一四年較上一個年度下降5.9%。進口再生紙佔再生紙總消耗量之比例亦日益下降，主要由於進口再生紙之價格上升所致。本公司預測，對再生紙之需求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相比可能不會如預期般蓬勃。另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紙張回收業務之財務表現並無如估計般理想。因此，估值假設及現金流量預測已予以進一步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更保守預測，從而導致該減值虧損。

根據Ideal Market之過往表現及高企經營成本以及本公司於回收行業之經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Ideal Market之回收業務將被其他市場經營者及新加入者所侵蝕。激烈競爭將很可能降低本集團之邊際利潤及此業務之市場份額，且預計有關該業務於二十年後之前景有許多不明朗因素。為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減值測試評估採取保守基準，本公司假設，Ideal Market之回收業務於財務預測方面可持續二十年而非永久持續，並相信有關假設屬公平及合理。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收入大幅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預測之首年）之財務預測已作出下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減值虧損乃根據Ideal Market經營之回收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由一名獨立於本集團之估值師進行之業務估值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經董事批准之涵蓋二十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第一至第二個年度之20%年增長率、第三至第九個年度之23%年增長率、第十至第十五個年度之18%年增長率、第十六至第十八個年度之15%年增長率及餘下兩年之3%年增長率以及於考慮市場之經濟狀況時按11.26%之稅後折現率而得出。稅前折現率為13.9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收業務之估值透過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值方法相同。本公司認為，估值下降乃因（其中包括）新加入者激烈競爭、對再生紙之需求及消費減少以及本集團之實際財務表現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廢料回收業務之收益為29,773,000港元，較去年之59,808,000港元減少50.22%。毛利為人民幣662,000元（相等於8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62,000元（相等於5,404,000港元）），而毛利率為2.78%（二零一四年：9.04%）。

石化產品貿易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已使用其現有融資，以探索石化產品貿易之新業務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之收益為11,692,000港元。毛利為23,000港元。

電動車電池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170,000,000港元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已發行股本之9.9%。迅利之主要資產為有關電動車多元聚合物電池製造技術之獨家許可。迅利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迅利直接持有佳龍（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權，而佳龍（中國）有限公司則持有象山佳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主要於中國從事向其他廠商分許可製造電動車多元聚合物電池專利業務）之100%股權。

董事會已竭盡全力物色具有潛力可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之新項目，並相信電動車製造業務之增長機會巨大，原因為(i)石油供應有限，而世界需求日益上升；及(ii)政府政策支持，例如美國政府。為把握電動車製造之增長，本公司嘗試獲得電動車電池生產技術。

根據迅利之業務模式，象山佳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從多元聚合物電池製造商中盛動力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盛」）收取向市場銷售多元聚合物電池銷售額之12%之專利費而毋須承擔任何生產成本或資本開支。中盛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產生收入約21,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動車電池業務將發展為本集團之可持續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關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之行業環境及前景變化，以及經營成本上升及發生負面事件，從而引致消費者對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之質量、安全及潛在問題之憂慮，並影響國內及全球電動車市場及需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間美國先進鋰磷酸鐵電池開發商及製造商A123 Systems Inc.於其Livonia工廠發現若干棱柱形電池存在問題並宣佈將更換已運往包括Fisker Automotive在內之五名客戶之有缺陷電池。此外，中國最知名電動車製造商深圳比亞迪生產之e6電池電動車發生致命火災事故。儘管比亞迪電動車技術被證實為安全，但事故使消費者懷疑火災可能由電池爆炸或液體電解質洩漏引起。另一方面，由於中國通貨膨脹，生產電動車電池之原材料成本、勞工及日常生產開支增加。所有該等因素對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並影響電動車電池業務之表現。

由於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及原材料成本、勞工及日常生產開支日益上升，誠如中盛管理層所告知，中盛已暫停生產多元聚合物電池及等待迅利提高多元聚合物電池之質量、安全及耐久性。

參照由一名專業估值師評估之業務估值，該項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減少44,888,000港元至12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之安全性仍受到消費者之關注，中國電動車市場之競爭更為激烈，而市場產能過剩則壓低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之價格。本公司預測，對電動車電池之需求可能不會如預期般蓬勃，致使業務增長或會受到抑制。此外，由於迅利尚未獲認定為先進及新技術企業，故並無享有中國之優惠稅率。當時，參照由一名專業估值師評估之業務估值，該項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進一步減少47,616,000港元至82,081,000港元。

中盛仍暫停生產多元聚合物電池。迅利已計劃於高安全性電池組設計、高絕緣性、防止過量充電、良好電池電壓及溫度控制、更高電池效能及更長使用壽命方面改善電池，並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向市場推出新產品。

由於迅利押後向市場推出新產品，參照由一名專業估值師評估之業務估值，該項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減少16,081,000港元至6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利華國際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迅利全部已發行股本9.9%之銷售股份，代價為66,000,000港元，其將分三期結付（「迅利出售事項」）。首期金額3,300,000港元已於簽署買賣協議當日後七日內支付；第二期金額3,3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支付；及第三期金額59,400,000港元須於達成條件後之首個營業日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支付。

鑑於行業環境競爭激烈及有關電動車及電池需求並不強勁，迅利之表現欠佳及迅利持續產生虧損，董事相信，於完成迅利出售事項後，重新調配管理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以加強餘下業務乃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擬將迅利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5,9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結欠之債務、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將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變更付款條款）。

本公司已收到買方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之通知，要求將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買方已知會本公司，有關延遲乃為應對涉及彼等之管理團隊可能出現變動之內部營運事宜。此外，買方同意以年利率5%支付所要求之延長期間（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代價之利息。經考慮該等情況後，董事已同意延遲要求。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修訂付款條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代價之首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分期付款合共43,300,000港元。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Fortune Glow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Fortune Glow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Pure Power」，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之10%股權），代價為125,000,000港元，其中123,200,000港元將透過交付承兌票據方式支付及1,800,000港元透過交付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誠如Pure Power之管理層所告知，彼等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鑽探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近期原油市場價格下跌，本集團於Pure Power之投資因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投資成本而減值。該項投資之減值虧損11,208,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參照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使用價值基準計算。減值虧損乃由於原油價格於回顧年度下半年下跌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明高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明高集團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星輝投資有限公司之9.9%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間接全資擁有北京吉仁弘暉商貿有限公司（「北京公司」）之權益，北京公司主要從事涵蓋生產及生活各個領域產品之批發及分銷業務）），代價為30,0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完成。誠如北京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該公司二零一四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為人民幣295,999,000元及除稅後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4,30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周潤冰女士訂立協議，據此，周潤冰女士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Asian Champion Limited（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香港正貨商城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上產品銷售、提供網站維護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之全部股權，代價為58,0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完成。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Asian Champion Limited及香港正貨商城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香港正貨商城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0%權益。自收購事項以來，分別自有關附屬公司產生收益10,820,000港元及除稅前經營溢利4,800,000港元。毛利為5,1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路慶魯先生訂立協議，據此，路慶魯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Platinum 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麗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業務）之全部股權，代價為63,750,000港元，其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Platinum 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麗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收購事項以來，分別自有關附屬公司產生收益420,000港元及除稅前經營溢利1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採取多元化投資策略，包括投資於優質股票及其他理財產品，從而取得更佳股東回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持有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27）之12,670,000股股份（購買成本為13,938,000港元）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21）之63,000,000股股份（購買成本為18,900,000港元）作為長期投資。

前景

鑑於本集團之餘下業務之表現不斷轉差，本集團一直探索及考慮加強其收入來源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總額為256,7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37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可換股債券、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承兌票據總額為247,8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029,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49下降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06。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承兌票據、不可換股債券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1（二零一四年：0.28）及流動資產淨值為34,2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負債淨額124,05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本金額為191,9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形式結欠之尚未償還款項。本年度，已就收購事項發行本金總額為274,95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到期之本金額為1,8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敦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價格每股0.107港元促使配售最多18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18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3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12,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公司應付之利息開支，1,500,000港元已用作貸款融資安排費用，而餘額5,23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20厘計息並須於首次提取貸款任何金額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營業日償還。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提取上述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永鋒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價格每股0.66港元根據當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促使配售最多48,190,489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48,190,489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28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2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短期債務及部分應計利息，1,2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進行之供股及股份配售事項下之有關專業開支，4,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非流動資產，而餘額6,08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已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95港元供股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成為無條件，而本公司已根據供股之條款發行2,313,143,47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444,24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74,19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公司欠付之短期債務及應計利息，223,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135,2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香港上市證券，而11,850,000港元存放於銀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旨在盡量減低匯兌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及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五月，本集團分別按總代價10,003,800港元、61,440,000港元、112,716,080港元及23,863,200港元，收購14,400,000股卓智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51,000,000股新確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69,384,000股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及44,040,000股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股份。上述所收購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以每股0.24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52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而本公司已按每股0.24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52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27,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或然負債

除「訴訟」一節所討論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除收購Pure Power之10%股權及內燃機船（金額分別為125,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分別為5,877,000港元及11,767,000港元之存款存放於一間中國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發行及應付之票據。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Ideal Market之80%股權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貸款68,000,000港元之擔保。

訴訟

本公司宣佈，First Federal Capital Limited（「FDCL」）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傳訊令狀（「該令狀」），而該令狀由FDCL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送達本公司。於該令狀項下之申索聲明中，FDCL申述其為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價值之最終擁有人或持有人，並就承兌票據項下之本金額5,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提出申索。

承兌票據乃由本公司發行予All Prosper Group Limited (「票據持有人」) 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與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遲承兌票據之到期日，惟票據持有人與FDCL之間就承兌票據之擁有權存在爭議，故延遲磋商仍待進行。FDCL已透過其法律顧問要求本公司登記承兌票據由票據持有人轉讓予FDCL，惟並未遞交本公司要求及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所有必需文件。本公司認為，為本公司利益起見，承兌票據轉讓將僅於嚴格遵守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時方可作出登記。本公司已就向FDCL轉讓承兌票據向票據持有人作出查詢，而本公司獲告知，票據持有人一直為承兌票據之登記持有人且並無進行任何承兌票據之轉讓。本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對申索提出抗辯及處理與FDCL有關該爭議之所有其他法律事宜。訴訟各方可能嘗試透過其他爭議解決方案解決爭議(如可能)。

本公司將透過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行動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僱傭、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其員工質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41人(二零一四年：35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員工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自訂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自訂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陳彤女士（「陳女士」）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陳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逾30年業務經驗。董事會相信，擁有一位具有深厚管理經驗之執行主席以指引董事會成員之間就本集團之發展及規劃進行討論以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應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睿思女士乃以一年任期獲委任，其於當時之現有任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一年；而其他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王正華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並未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宗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公司之審計、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認為，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相符。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986.com.hk>)刊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代表董事會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李琳女士及項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 僅供識別